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范斯豪
聯絡電話：(02)87897723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4003906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表彰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之推動成效，請貴機關依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計畫」，推薦提送督導或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計畫」（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績優單位表揚對象及推薦方式區分為：
 - (一)績優主管機關：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推薦參獎。
 - (二)績優設施管理機關：由各設施管理機關自行提報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 三、惠請督促所管設施管理機關依旨揭計畫附件，儘速完成提報推薦書，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五）前函送本會，據憑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年11月30日

一、緣起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自 94 年推動迄今屆滿十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表彰期間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之推動成效，並激勵各單位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爰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表揚對象

- (一) 績優主管機關：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積極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協調解決困難問題，足為模範者。
- (二) 績優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有具體事實與成效之設施管理機關，足為模範者。

三、推薦方式

- (一) 績優主管機關：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推薦參獎。
- (二) 績優設施管理機關：由各設施管理機關自行提報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四、評審組織

- (一) 工程會為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得設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行政業務及初審意見由工程會成立工作小組承辦。
- (二) 工作小組：由工程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幕僚作業以及初審推薦名單，送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綜整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三)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高級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就推薦資料及初審意見進行

書面評審，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說明或實地查證，決定受獎者。

五、獎勵表揚方式

- (一) 由工程會於委員會會議或其他活動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 (二) 由工程會函請獲獎機關對所屬(轄)有關人員，依其貢獻度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並優予考績，建議敘獎額度以記一大功為上限。

六、推薦應備資料

- (一) 參獎之主管機關、設施管理機關應提出「推薦書」乙式8份及電子檔1份(內容及體例詳如附件一、二)。
- (二) 上開推薦書除封面(底)外，一律雙面影印或印刷方式印製；推薦書內容及體例列入評分考量。

七、辦理期程

- (一) 本計畫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討論、核定：104年10月底完成。
- (二) 績優主管機關、設施管理機關推薦作業：104年12月25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工作小組初審作業：105年1月5日前完成。
- (四) 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105年1月底前完成。
- (五) 頒獎表揚：105年2月辦理為原則。

八、附則

- (一) 本計畫評審委員會組織成員由工程會遴聘適當人選擔任。
- (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工程會相關預算支應。
- (三)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初審作業工作小組與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推薦書內容及體例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績優主管機關
推薦書

(機關名稱)
-以機關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背景與問題描述

〔詳述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過程中欲處理的具體問題以及對民眾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的意義所在〕

貳、推動機制與協助作法

〔詳述推動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採取推動機制與協助作法〕

參、整體具體績效

〔詳述推動之具體成效；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除量化數據外，亦可使用質化資料論述、考核資料及回饋成果呈現〕

肆、附件

〔檢附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計畫，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統計資料或考核紀錄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 推薦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 字體規格：
 -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單行間距。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推薦書（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4. 電子檔格式：推薦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

附件二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推薦書內容及體例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績優設施管理機關
推薦書

(機關名稱)
-以機關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設施概況

〔簡要說明曾列管已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目前使用概況〕

貳、閒置公共設施個案背景與問題描述

〔詳述個案所欲處理的具體問題以及對民眾或其他利害相關者的意義所在等〕

參、解決方法以及實際效果

〔詳述個案之問題解決方法以及具體成效；內容表達宜簡要、清楚，除量化數據外，亦可使用質化資料論述並呈現績效〕

肆、未來永續維護管理方向

〔說明設施未來永續維護及管理方向及承諾作法〕

伍、附件

〔檢附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計畫，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統計資料或考核紀錄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推薦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 字體規格：
 -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單行間距。
 -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3. 推薦書（含附件，不含封面、封底及目次頁），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4. 電子檔格式：推薦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為原則。